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中保协发〔2010〕52号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已于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现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协会 会员管理 办法 通知

发送：保监会办公厅

编录：郭晓函

校对：余勋盛

联系电话：6629032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0年4月6日印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0年3月26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第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员的自律性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单位会员(以下称“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协会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协会会员分为保险机构类、保险中介机构类、保险行业社团组织类和协会理事会决定的其他类别。

第五条 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在华的外资保险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中国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应当在设立后加入协会,成为会员。

第六条 依法设立并经中国保监会许可从事保险有关业务的

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以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服务机构，可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

第七条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保险行业社团组织，可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

第三章 会 籍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单位，应在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办理入会手续。

第九条 申请入会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入会申请书；
- (二) 按协会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三) 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 (四)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协会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有关程序，对申请入会单位所提交的文件审核无误后，对符合入会条件的单位予以登记，确认其会员资格。

申请入会单位按协会规定交纳入会费后，凭单位介绍信领取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的，应向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和继任人选。

担任理事、常务理事的会员更换会员代表的，如继任会员代表继任该会员在协会的职务，应经常务理事会确认，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授权协会会长办公会履行确认手续。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应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机构或新设机构承继；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机构的，原会员资格可由其中一个机构承继，其余机构应另行申请加入协会。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一）法人或机构终止；

（二）书面通知协会退会；

（三）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

（四）长期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

会员资格终止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应收回会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或媒体上公告。其会员代表在协会担任的职务应自动终止。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

第十五条 会员应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年度会费应在每年的6月30日前交纳，入会费应在接到领取协会会员证书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交纳。

第十六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协会：

- （一）变更法人住所、联系方式；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络员；
-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金、法人组织形式；
- （四）法人或机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撤销；
- （五）协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函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会员应按照协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协会报送业务信息资料，接受协会根据行业自律性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考评。协会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会员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对为协会或保险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协会可给予以下奖励：

- （一）书面表扬；
- （二）公开表彰；
- （三）授予荣誉称号；
- （四）其他合适形式的奖励。

前款所列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九条 对会员的奖励，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出奖励意见，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会员，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提示或质询，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会员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协会移交中国保监会，并提请中国保监会依法采取有关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会员可以给予以下形式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业内通报批评；
- （三）通过媒体公开谴责；
- （四）暂停部分会员权利。

前款所列的纪律处分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二条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在协会日常办事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处分决定可通过协会网站或媒体予以公布。

会员对所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纪律处分不服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协会对复议申请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协会实施纪律处分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协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初次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二）承认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经营行为的；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逃避、抵制或阻挠调查的；

（三）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曾因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六条 有关纪律处分的立案、调查、听证和复议等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员之间发生与保险业务有关的纠纷时，可向协会申请予以调解。协会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保险合同纠纷时，可向协会申请进行调处，有关调处规则和程序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协会建立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制度，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会员或从业人员受到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奖励和处分的，应记入其诚信信息管理档案；协会依照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提供查询。

第二十九条 协会可将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所受重大奖励和纪律处分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通过后于公布之日起施行。